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經 110 年 8 月 12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壹、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訂定之。

貳、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包括避險之交易及投資性之交易契約，但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遠期外匯交易、利率或匯率交換、選擇權交易、期貨交易、其他遠期交易。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選擇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財務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按期評估匯率、利率之未來走勢，依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

(三)績效評估要領

財務部門應每季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呈報該部門相關主管轉呈核決主管，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

(四)交易額度

(1)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且每筆最高成交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美金一佰萬元。

(2)其他衍生性商品(選擇權交易、期貨交易、其他遠期契約及組合式契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

(五)權責劃分

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需由承辦人員層呈核決主管核准方得為之。

(六)損失限額

全部及個別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超過全部及個別契約金額之 20%。

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均由財務部門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及內容呈核決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核准層級	交易金額
董事長	美金 50 萬~100 萬(含)
總經理	美金 50 萬(含)以下

(二)執行單位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與控制以董事長為最高主管，財務部門為實際執行者。

三、公告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依規定格式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惟交易損失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之損失上限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四、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五、內部控制制度

(一)內部控制制度需交易、結算、稽核及監督與管理等業務分立原則，以收專業分工互相制衡之效果。

(二)風險管理措施

- 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為與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
- 2、市場風險管理：逐日將部位與市價對齊及逐日計算市場風險並與風險極限比較。
- 3、流動性風險管理：避免交易集中於同一市場及特定產品，另交易人員應隨時反映市場流動性。
- 4、作業風險管理：確實遵守作業規定及流程，並嚴守作業分工。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5、法律風險管理：任何交易契約應經由法務部門審核。
- 6、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指定高級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2、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等相關資料及依前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按月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定期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且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本公司應確保子公司依本程序之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且該程內容係屬嚴謹。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備查內容，送本公司核閱。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有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七、財務報表之揭露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時，應於財務表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八、本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處理程序提交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肆、修訂日期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